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07,723 股新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18%（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3.0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 125,207,723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91,864.0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5,173,704.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18,159.95 元。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和海科金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根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T-1日（10月20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T 日（10 月 21 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府认购资金 2、发行人律师见证 3、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5、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1 日（10 月 22 日）	1、发行人及相关重工街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2、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 4、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预计 T+3 日（10 月 26 日） 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上市公告书等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鑫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海鑫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207,723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891,864.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18,159.95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07,723	386,891,864.07	18
总计	125,207,723	386,891,864.07	1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20年10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1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9时30分止，中航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2020年10月21日，中航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金一文化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HZH/2020BJAA1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金一文化已收到中航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384,022,945.43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2,868,918.64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868,918.64元（含税），发行人已预付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外，公司还需要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咨询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	2,868,918.64	2,706,527.02
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3
律师费	930,000.00	877,358.49
申报会计师费	500,000.00	471,698.11
咨询费	30,000.00	28,301.89
其他费用	30,000.00	28,301.89
上市登记费	125,207.72	118,120.49
合计	5,484,126.36	5,173,704.1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159.9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07,72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6,510,436.95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D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 A 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伟

郭卫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丛中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